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 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 KLZYZC-HTGX-17

采购人 :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 : 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轩工

联系电话 : 0903-2512368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ZYZC-HTGX-17

项目名称：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采购内容：用于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形成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报告（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

（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4年4月-8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5）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提供本单位（2024年4月-8月期间）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0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9）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115 号

项目联系人：郑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15214930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和平社区敬老路 51 号

项目联系人：轩工

项目联系方式：0903-2512368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年09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594216362@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2512368**）。（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115号 联系人：郑科长 联系电话：15214930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轩工 联系电话：0903-2512368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和平社区敬老路51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项目
4	★采购内容	用于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形成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报告（详见采购文件）。
5	采购项目编号	KLZYZC-HTGX-17
6	资金来源	北京援疆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允许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如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0	服务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轩工 联系电话：0903-2512368 邮箱地址：1963024077@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限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p> <p>户名：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65050172864100002682</p> <p>注：（1）磋商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 时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以到账时间为准）。（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3）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4）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标项名称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联系人：轩工联系电话：0903-2512368</p> <p>（5）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 元（叁仟元整）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9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 90 天）</p>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 时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p> <p>（2）如法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3	磋商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代理服务费方式	<p>1、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p> <p>2、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形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将合同价款的 10%打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须注明汇款用途“项目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非现金方式）</p> <p>缴纳及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约定</p>
27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8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
29	响应文件签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1	其他说明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响应书”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加盖公章的PDF版扫描件)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为正本的原件扫描件)</p>
<p>注: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p>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4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工作；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磋商。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1.3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资格审查人员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2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采购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2.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2.6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加黑、加粗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

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采购文件的获取

13.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4.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以及可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填报。

1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最后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5.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后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提示：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5) 公示期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标项名称磋商保证金的收据（盖公章或财务章）。联系人：轩工联系电话：0903-2512368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1.3 商务部分：

-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5)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 (6) 近三年（2021年06月01日至磋商时间）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技术声明及文件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4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原件扫描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6 响应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

的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响应书”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加盖公章的 PDF 版扫描件）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为本正的原件扫描件）。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

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提示：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六）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2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磋商小组根据竞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一）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二）其他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7.1.1 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7.1.2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收取。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昆仑之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项目的报告	1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形成阿拉尔至和田铁路选线方案研究报告，主要包括：①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②运量分析预测；③分析通道内项目布局，各项目功能分工定位；④项目建设方案及推荐走向方案，车站布局及技术方案；⑤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4. 人员配置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提供全部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等。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3人，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中标后在合同服务期内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和田地区驻场办公的承诺书记）

4.4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

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用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6.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7. ★验收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和田地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8.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

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后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满分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4 评审办法附表

资格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连续三个月(2024 年 4 月-8 月)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低于成本的		
	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			

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 明显低于成本报价为无效报价。	10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总体理解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较好，合理可行得 6 分，内容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服务思路及方案	根据 1、技术路线 2、研究拟采用的方法 3、铁路发展基础分析 4、铁路存在问题分析 5、铁路发展经验分析 6、铁路技术标准研究描述情况 7、铁路融合发展策略研究 8、铁路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以上服务方案的思路及合理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25 分，内容较好，合理可行得 16 分，内容欠合理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5 分全部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5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较好，合理可行得 6 分，内容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较好，合理可行得 6 分，内容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配合落实措施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措施描述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配合能高效落实的，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的，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措施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个铁路选线方案研究或预可研或可研相关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15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级别或无的得 0 分，最高得 5 分。 （2）拟派项目团队（除主要、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类别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2）响应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0

		一个月响应供应商(含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 计	-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5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2.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2.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2.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 定标原则

5.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三、商务部分:

- (1)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
-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5)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 (6)近三年(2021年06月01日至磋商时间)业绩一览表
- (7)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书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技术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致：采购人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大写：（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连续三个月（2024年04月-08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三、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为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

2、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标项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近年参加咨询服务项目个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时间）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时间）项目业绩一览表

（国家级）

序号	委托单位	标项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省级）

序号	委托单位	标项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市、区、县级）

序号	委托单位	标项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注：业绩内容必须按级别分别填写并按填写顺序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竞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竞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3、成交的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思路及方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

五、其他资料

此部分填报：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